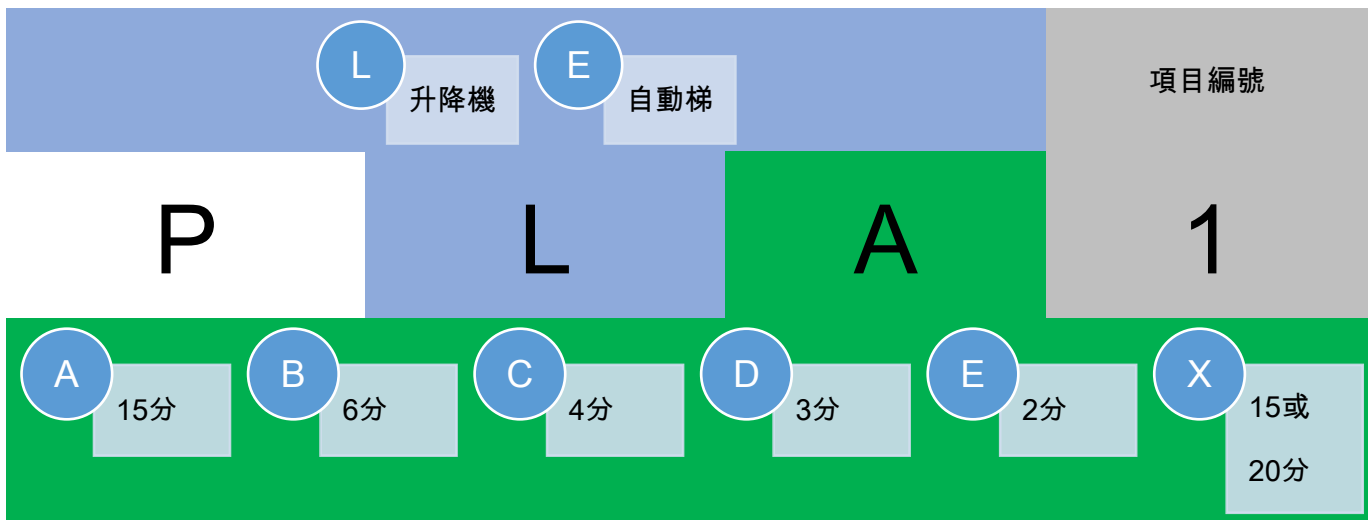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文乃「電梯資料網」根據機電工程署「[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](#)」制度翻譯而成，方便大眾參考。
 英文原文請參閱[機電工程署通告編號 2/2018](#)。本網並不對翻譯之歧異負責。

每個違規事項都有其獨立編號，意思如下：



文內簡稱的釋義：

《設計守則》：[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 \(2012年版\)](#)

《工程守則》：[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\(2012年版\)](#)

《條例》：[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\(第 618 章\)](#)

《規例》：[升降機及自動梯 \(一般\) 規例 \(第 618A 章\)](#)

A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(頁 1/2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A1	15	機廂門電氣閉鎖：沒有提供/失效/損毀，使機廂在機門未關妥情況下仍然運作	2012年12月17日起採購之升降機；及2012年12月17日前採購並裝有機廂門電氣閉鎖之升降機
PLA2	15	外門電氣閉鎖：沒有提供/失效/損毀，使外門不穩固/非平層時無需開門匙便打開外門/機廂在外門未關妥/鎖緊情況下仍然運作 (外門門鎖入勾達7毫米方為「鎖緊」)	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
A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(頁 2/2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A3	15	安全鉗/上行超速保護裝置/限速器：沒有提供/在機廂速度達到限速器動作速度時未能發揮應有功能，使： (i)安全鉗：未能使下行機廂被剎停及保持靜止(如設有對重安全鉗及限速器，對重一端亦有相同要求) (ii)上行超速保護裝置：未能使上行機廂收慢至對重緩衝器可承受的速度	(i)：所有升降機 (ii)：2001年1月1日起採購之升降機
PLA4	15	制動器：在機器/制動器的電源/控制訊號中斷時失效，未能使載有下列重量之下行機廂被剎停及保持靜止： (i)125%； (ii)150%； (iii)110%	(i)：所有升降機；(ii)及(iii)情況除外 (ii)：車用升降機；(iii)情況除外 (iii)：BS5655於1984年5月31日生效前落成之升降機
PLA5	15	緩衝器：因安裝或保養不善失效	所有升降機
PLA6	15	自由下降/超速保護裝置：沒有提供/未能發揮應有功能。參見《設計守則》E節第二部份5.8.2或表1	油壓升降機
PLA7	15	檢查門/救生門/檢查窗/井底通道門電氣閉鎖：沒有提供/失效/損毀，使機廂在這些設備未關妥情況下仍然運作	所有升降機
PLA8	15	懸吊纜索/鏈條：因以下原因而斷裂/失去/纜頭不穩固： 不合適或差劣的保養/安裝/工藝/物料質素 (如懸吊纜索或鏈條的物料質素，在超出註冊承辦商/註冊工程師的控制及認知範圍下出現問題，則不會被扣分)	所有升降機
PLA9	15	機廂不正常移動保護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/損毀，使機廂在外門未鎖緊及機門未關妥情況下仍然在層站起動運作；或未能於《設計守則》訂明距離內停下	2007年9月1日起採購之升降機
PLA10	15	機廂不正常移動發生：由於機器/制動系統/驅動控制系統故障或失效、或任何設備偏離生產商設計，使機廂在外門未鎖緊及機門未關妥情況下仍然在層站起動運作，及未能於《設計守則》E節第一部份5.14.1、5.14.2.1或5.14.2.2訂明距離內停下。(懸吊纜索、鏈條、主纜轆、捲筒、主鏈輪故障除外)	所有升降機
PLA11	15	制動系統：失效，引致以額定速度上行的機廂，未能於摩打/制動器的電力/控制訊號中斷時，被剎停及保持靜止	所有升降機

B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(頁 1/3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B1	6	超重裝置：設定不妥或不是「失效安全(Fail-safe)」設計，使機廂能在超過 110%額定載重下仍然關門運行	1969 年 5 月 3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2	6	上、下超越行程掣(電動升降機)或上超越行程掣(油壓升降機)：沒有提供/失效	所有升降機
PLB3	6	補償纜頭或保險纜頭：因以下原因而視為不正確安裝： 纜頭安裝不穩固、合金/樹脂纜頭未有充份注入注料、纜夾不足/失去	所有升降機
PLB4	6	油壓式緩衝器安全掣：沒有提供/失效	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5	6	保險纜墜鉗掣：沒有提供/失效/損毀	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6	6	補償纜壓軋掣：沒有提供/失效	所有升降機
PLB7	6	下述緊急停止掣：沒有提供/失效 (i)機房 (ii)井底、機頂	(i)：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(ii)：所有升降機
PLB8	6	限速器啟動速度：設定錯誤	所有升降機
PLB9	6	安全鉗制動距離：不符合《BS5655: Part 10》或《BS2655: Part1》規定	1994 年 3 月 18 日前落成之升降機
PLB10	6	缺相/反相掣：沒有提供/失效	所有升降機
PLB11	6	曳引力不足：不符合《BS5655: Part 10》規定	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12	6	機身門機械勾： (i)沒有提供/失效，使機身門不穩固；或在升降機不在開門區時，能在機廂內徒手打開機身門 (ii)沒有提供/失效，使機身門未鎖緊情況下仍然運作（外門門鎖入勾達 7 毫米方為「鎖緊」）	(i)：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(ii)：2000 年 10 月 10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13	6	障礙開關掣(磨纜掣)：失效/設定錯誤	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14	6	機廂救生窗/救生門安全掣：沒有提供/失效，使機廂能在救生窗/救生門未鎖緊時仍然運行	所有升降機

B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(頁 2/3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B15	6	消防操作：不合例	消防升降機
PLB16	6	回泊操作：沒有提供/失效，在消防訊號啟動時未能回主層	1994年3月18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17	6	防火閘/保安閘聯鎖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 (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將會被記分)	所有升降機
PLB18	6	外門電氣閘鎖過路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1994年3月18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19	6	鋼片掣：失效	設有縮減行程裝置及以鋼片作樓層監測的升降機
PLB20	6	機廂安全鉗動作掣：沒有提供/失效	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21	6	井底鉗網/井底共通井道隔網：沒有提供	所有升降機
PLB22	6	外露鐵器部份接地水線：沒有提供/失效，未能符合《電力(線路)規例工作守則》要求，並在以下情況記分： (i)水線由註冊承辦商提供； (ii)水線非由註冊承辦商提供，而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	所有升降機
PLB23	6	防止蠕動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油壓升降機
PLB24	6	壓力釋放閘：沒有提供/失效	油壓升降機
PLB25	6	消防升降機外門前有保安閘 (如3個月內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註冊承辦商可被記分)	消防升降機
PLB26	6	井道頂或底之衝程空間不足，未能符合《設計守則》要求	所有升降機
PLB27	6	當升降機停定及內門門頭電力供應中斷時，未能符合《設計守則》E節第一或二部份4.10項要求，即： (i)未能於樓層手動打開/部份打開內門 (ii)機廂停於開門區時，未能於機廂內手動打開/部份打開已連接的內外門	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
B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(頁 3/3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B28	6	懸吊纜索：沒有保持良好狀態，即： (i)直徑磨損超過 10% (ii)爆枝過多 (iii)生鏽嚴重(升降機行程不超過 30 米：累積生鏽超過 1 米；升降機行程超過 30 米：累積生鏽超過 3 米) (iv)纜屎過多(升降機行程不超過 30 米：累積超過 1 米未能見到纜股之間的纜谷；升降機行程超過 30 米：累積超過 5%鋼纜長度未能見到纜股之間的纜谷)	所有升降機
PLB29	6	升降機及相關設備因安裝或保養不善，引致起火/冒煙。例子：電線短路、塵埃過多、外物進入、電線老化等	所有升降機
PLB30	6	未能以二人或以上進行《工程守則》4.11 項指定的升降機工程	所有升降機
PLB31	6	因以下原因引致升降機事故/財產損失： (i)設備故障或組件失效。例子：平層裝置/電氣/機械部件失效等 (ii)進行升降機工程時安全措施不足	所有升降機
PLB32	6	緊急救援裝置(包括：機廂按鈕、蜂鳴器、對講機)：沒有提供/失效	所有升降機
PLB33	6	機身緊急照明：沒有提供/失效	1969 年 5 月 3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B34	6	制動器監察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/損毀，未能持續監察制動器運作及在任何一組制動器故障時防止再行機	2007 年 9 月 1 日起採購之升降機
PLB35	6	控制櫃沒有提供緊急拯救裝置和對講機	無機房升降機
PLB36	6	如控制櫃採用電動釋放制動器開關作為拯救裝置，未能符合下列要求： (i)當主電源中斷，應以雙穩態開關來切換到制動器釋放模式，並持續按下另一個按鈕，從而防止意外操作； (ii)上述開關及按鈕應安裝在可直接監察主機器，及設有升降機狀態監察裝置的地方； (iii)電動釋放制動器裝置能以大廈後備電源/電梯不間斷電源(UPS)/電池啟動	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採購之無機房升降機
PLB37	6	保險纜/保險纜張力裝置：沒有提供/未能發揮設計作用	所有升降機

C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C1	4	外門自動關閉功能：失效，除非外門被外物(如碎石或沙粒)堵塞	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C2	4	閉路電視系統、機號指示燈、警鐘重置功能、無障礙升降機的知悉燈：失效，並在以下情況記分： (i)有關設備由註冊承辦商/註冊承辦商的分判商提供； (ii)有關設備非由註冊承辦商/註冊承辦商的分判商提供，而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	1997年9月20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C3	4	在機電署人員檢驗的機廂門及外門中，有超過10%門口的門板與門板/橫頭/企柱/地砵之間的空隙，超過《設計守則》3.2.2項要求。 (如空隙因物業土建工程引致，而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將會被記分)	所有升降機
PLC4	4	機廂/機廂門/外門：出現腐蝕/損毀/生鏽，因而影響乘客安全或升降機運行。 (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將會被記分)	所有升降機
PLC5	4	機頂慢車掣：失效	所有升降機
PLC6	4	升降機正常服務時，樓層顯示器的顯示： (i)與實際位置不同(提前顯示下一停層式除外) (ii)難以閱讀 (iii)沒有任何顯示(除非這是負責人的刻意安排、或非註冊承辦商的控制範圍)	所有升降機
PLC7	4	補償纜或補償鏈：斷裂	所有升降機
PLC8	4	當對重壓盡緩衝器時，空載機廂仍能被主機器帶動上升	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C9	4	機廂風扇：未能運作/未能有效運作，令已關門的機廂換氣不足每小時10次	所有升降機
PLC10	4	30日之內發生4次或以上，乘客被困需由註冊承辦商/消防處釋放 (除非這是負責人的刻意安排、或非註冊承辦商的控制範圍)	所有升降機
PLC11	4	分判予另一註冊承辦商的升降機工程，被發現有扣分項目	所有升降機

D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D1	3	外門緊急開鎖裝置：失效	所有升降機
PLD2	3	關門保險裝置(如保險刀/電眼/雷達)：失效，使機廂門/外門在裝置被觸動時仍然關上(除非強制關門功能正在作用)	所有升降機
PLD3	3	橫向自動門的關門力度超過 150N(在關門行程 3 分之 1 位置量度)	所有升降機
PLD4	3	升降機在緊急停止或正常運行產生的振動，會令未鎖緊的鉅磚： (i) 拋出 (ii) 水平移動超過 20mm (iii) 距離機廂少於 50mm (iv) 拋起並撞擊相鄰的鉅磚或鉅框 在機電署人員檢驗過程，將以人手推動鉅磚以確定鉅磚是否鎖緊	(i)、(ii)、(iv)：所有升降機； (iii)：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D5	3	機廂門地砵：沒有安裝/未穩妥	所有升降機
PLD6	3	外門地砵：沒有安裝/未穩妥	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D7	3	導軌/導軌碼/滾輪導靴/導靴：安裝未穩妥/間隙調較不良/潤滑不足/損毀	所有升降機
PLD8	3	機廂開門按鈕：失效	所有升降機
PLD9	3	保護罩：沒有提供/保護不足，使工程人員有誤觸轉動/移動部份的風險 (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 3 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將會被記分)	所有升降機

E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(頁 1/2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E1	2	機身透氣孔：受阻 (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 3 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將會被記分)	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E2	2	機身照明：安裝不穩或全部失效	所有升降機
PLE3	2	機房釋放制動器裝置/手動泵/手動下降閥失效；或正確且最新的救援操作指示沒有提供	所有升降機
PLE4	2	機器漏油引致油量不足/機房有滑倒風險	所有升降機
PLE5	2	一般載貨/工業鏟車載貨/汽車升降機的告示或操作指引：沒有提供 (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 3 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將會被記分)	一般載貨/工業鏟車載貨/汽車升降機
PLE6	2	未有按《工程守則》要求更新工作日誌 (記分以每部機計算)	所有升降機
PLE7	2	井道燈安裝距離不合例	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
PLE8	2	機廂內載重牌：沒有提供/資料錯誤	所有升降機
PLE9	2	機房門/滑輪房門/井道緊急門/井道檢查門/井底門：並非向外打開/沒有自關裝置(不適用於活板門)/沒有永久警告牌/在上述空間以內並非採用無需鎖匙打開的門鎖 (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 3 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將會被記分)	1993 年 7 月 1 日起採購之升降機
PLE10	2	未能按照《條例》或《規例》指明的期限內，通知署長下列任何一項： (i)承辦升降機工程(《規例》第 3 條)； (ii)分包升降機工程(《規例》第 4 條)； (iii)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升降機工程(《規例》第 9 條)； (iv)事故調查報告(《條例》第 40(2)條)； (v)緊急裝置發生故障(《規例》第 8 條)； (vi)報告升降機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(《條例》第 24 及 25 條)；	所有升降機

E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(頁 2/2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E11	2	控制櫃沒有提供下列任何一項： (i)進行動態測試(如制動、曳引、安全鉗、緩衝器、上行超速保護等測試)的控制裝置 (ii)直接觀察升降機的裝置，連同下列顯示裝置：(a)機廂運行方向；及(b)機廂運行速度 (iii)直接觀察主機器，或通過顯示裝置，顯示機廂到達開鎖區情況。	(i)：無機房升降機 (ii)及(iii)：於2012年12月17日或之後投標的無機房升降機
PLE12	2	沒有提供協助緊急移動機廂至平層的裝置： (i)機廂起吊裝置，包括手拉吊車(鏈薄略)、鋼纜夾、導軌夾、槓桿、鏈扣等 (ii)在平衡負載時，放在機頂或掛在補償鏈的鈹磚 (iii)根據《設計守則》存放於井道外控制櫃的電動拯救裝置及電動釋放制動器開關(若沒有制動器釋放匙棍)	(i)及(ii)：無機房升降機 (iii)：於2012年12月17日或之後投標的無機房升降機
PLE13	2	檢驗報告中錯誤填寫重要資訊，例如升降機品牌/型號、部件品牌/型號/證明書編號、不合理的量度數據等。分數將以每部機計算，並記錄予該註冊升降機工程師	所有升降機
PLE14	2	在保養工作移交時，未有使用機電工程署通告13/2015內「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」 (如註冊承辦商已填寫其負責部份，將不會被記分)	所有升降機
PLE15	2	在沒有合理原因提交予機電工程署下，缺席LE11檢驗/未有要求重新編排檢驗日期。分數將記錄予每季提出重新編排逾2次，並且未有解釋原因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	所有升降機

X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(頁 2/2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LX1	20	法庭裁定觸犯《條例》或《規例》的罪行	所有升降機
PLX2	15	紀律審裁委員團裁定在進行升降機工程時有違規行為或疏忽	所有升降機

A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EA1	15	主要制動器/附加制動器/驅動鏈斷裂安全裝置：失效/損毀，使梯級未能停下及保持靜止	所有自動梯
PEA2	15	梯級鏈/驅動鏈/驅動主軸：因以下原因而斷裂： 不合適或差劣的保養/安裝/工藝/物料質素 (如梯級鏈/驅動鏈/驅動主軸的物料質素，在超出註冊承辦商/註冊工程師的控制及認知範圍下出現問題，則不會被扣分)	所有自動梯

B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(頁 1/2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EB1	6	電源反相/缺相保護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所有自動梯
PEB2	6	制動器調較不當，使自動梯未能於採購或主要更改當時的《設計守則》訂明距離內停下	所有自動梯
PEB3	6	緊急停止掣：沒有提供/失效	所有自動梯
PEB4	6	梯級鏈斷裂安全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所有自動梯
PEB5	6	梯級下陷安全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1987年10月31日起落成之自動梯
PEB6	6	防止逆行保護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所有自動梯
PEB7	6	扶手帶斷裂安全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1987年10月31日起落成之公共交通型自動梯
PEB8	6	扶手帶入口安全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1987年10月31日起落成之自動梯
PEB9	6	梳齒台安全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所有自動梯
PEB10	6	限速器/速度控制裝置：沒有提供/未能符合《設計守則》E節第四部份8.5.1要求	所有自動梯
PEB11	6	旁板安全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去/失效，使自動梯在旁板與台板有異物被夾時仍然運作	1994年3月18日起落成之自動梯
PEB12	6	相鄰閘門的電氣聯鎖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 (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將會被記分)	所有自動梯

B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(頁 2/2)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EB13	6	外露鐵器部份接地水線：沒有提供/失效，未能符合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工作守則》要求，並在以下情況記分： (i)水線由註冊承辦商提供； (ii)水線非由註冊承辦商提供，而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	所有自動梯
PEB14	6	相連無出口自動梯的電氣聯鎖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，使下一台自動梯停止時，該自動梯仍然運作	所有自動梯
PEB15	6	自動梯及相關設備因安裝或保養不善，引致起火/冒煙。例子：電線短路、塵埃過多、外物進入、電線老化等	所有自動梯
PEB16	6	因以下原因引致自動梯事故/財產損失： (i)設備故障。例子：電氣/機械部件失效、扶手帶脫出、感應器失效等 (ii)進行自動梯工程時安全措施不足	所有自動梯
PEB17	6	梯級/台板缺掉安全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/損毀	2012年1月1日起採購之自動梯
PEB18	6	踏台板安全裝置：沒有提供/失效	2012年1月1日起採購之自動梯

C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EC1	4	梯級與裙板離位大於 4mm	所有自動梯
PEC2	4	參考《設計守則》E 節第四部份圖 1： (i)梳齒罅與踏板面脊的間隙超過 4 毫米(細節 X 的 h6)；或 (ii)梳齒尖與踏板面脊的水平間隙超過 4 毫米 (iii)梯級與梯級之間的間隙超過 6 毫米(細節 Y 及 Z)	所有自動梯
PEC3	4	外圍飾面安裝未穩妥，使主機器/活動部份/電氣部份外露，能被非授權人士接觸	所有自動梯
PEC4	4	相鄰自動梯的檢查門/檢查窗電氣閉鎖：沒有提供/失效，使相鄰自動梯在這些設備未關妥情況下仍然運作	所有自動梯
PEC5	4	參考《設計守則》E 節第四部份圖 2： 扶手帶內側與扶手帶導軌間隙大於 8 毫米(細節 W 的 b6'或 b6'')	所有自動梯
PEC6	4	分判予另一註冊承辦商的自動梯工程，被發現有扣分項目	所有自動梯

D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ED1	3	相鄰樓板/鉸剪梯/障碍物需裝設的保護板：失去或安裝錯誤，並且未有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通知負責人跟進	所有自動梯
PED2	3	保護罩：沒有提供/保護不足，使工程人員有誤觸轉動/移動部份的風險	所有自動梯
PED3	3	扶手帶與梯級的速度並非於誤差值(0%至+2%)以內	1987 年 10 月 31 日起落成之自動梯
PED4	3	裙板毛刷：沒有提供/安裝不當	1994 年 3 月 18 日起落成之自動梯

E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EE1	2	釋放制動器裝置/救援操作指示：沒有提供	所有自動梯
PEE2	2	告示及圖示：沒有提供	所有自動梯
PEE3	2	未有按《工程守則》要求更新工作日誌 (記分以每部梯計算)	所有自動梯
PEE4	2	自動梯入口外圍的護欄與自動梯之間空隙大於 100 毫米；或護欄安裝未穩妥 (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 3 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，將會被記分)	所有自動梯
PEE5	2	未能按照《條例》或《規例》指明的期限內，通知署長下列任何一項： (i)承辦自動梯工程(《規例》第 18 條)； (ii)分包自動梯工程(《規例》第 19 條)； (iii)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自動梯工程(《規例》第 23 條)； (iv)事故調查報告(《條例》第 70(2)條)； (v)報告自動梯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(《條例》第 54 及 55 條)；	所有自動梯
PEE6	2	檢驗報告中錯誤填寫重要資訊，例如自動梯品牌/型號、部件品牌/型號/證明書編號、不合理的量度數據等。分數將以每部梯計算，並記錄予該註冊自動梯工程師	所有自動梯
PEE7	2	在保養工作移交時，未有使用機電工程署通告 13/2015 內「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」 (如註冊承辦商已填寫其負責部份，將不會被記分)	所有自動梯
PEE8	2	在沒有合理原因提交予機電工程署下，缺席 LE12 檢驗/未有要求重新編排檢驗日期。分數將記錄予每季提出重新編排逾 2 次，並且未有解釋原因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	所有自動梯

X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

編號	分數	違規事項	適用的設備
PEX1	20	法庭裁定觸犯《條例》或《規例》的罪行	所有自動梯
PEX2	15	紀律審裁委員會裁定在進行自動梯工程時有違規行為或疏忽	所有自動梯